

# 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路36号（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内），主要从事摇窗机转动支架、水泵支撑架、橡胶圈支座制造，企业投资建设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项目现已建成投产，形成年产摇窗机转动支架250万只、水泵支撑架20万只、橡胶圈支座300万只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4月编制《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5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本项目2018年8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面建成。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 (四) 验收范围

针对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研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残渣并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浸油甩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15m高的



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浸油甩干工段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③增加厂区绿化。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和金属残渣、废金属球、废焊材、抛丸过程收集的粉尘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甩干废油、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碳氢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北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到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和金属残渣、废金属球、废焊材、抛丸过程收集的粉尘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甩干废油、机械保养产生的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碳氢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赵桂军  
任文华

胡国伟(盖章) 李锦波(盖章) 徐亮(盖章)

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0年1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文华	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6165945
江伟平	艾姆精密机械泰州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401228658
周国伟	南京江伟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副部长	13851465959
龙连山	南京吉丰业大齐	财务	15062215518
李红波	南京名识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658305
徐亮	上海瑞凌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15165177



扫描全能王 创建